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华润资产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具体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环保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润资产”）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经协商一致，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环岛东路 3000 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 901-9002-03 室；

3. 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4. 注册资本：255,0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与华润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华润资产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华润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一是，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构建全面业务合作关系，遵守“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双方同意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是，甲乙双方愿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对方开展金融及更广阔领域的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三是，双方在本协议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根据本协议条款所提及的业务范围和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洽谈，签订专项业务实施协议，推进全面业务合作的深入发展。

（三）合作范围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乙双方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各自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可以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及本协议所约定

之合作原则与对方进行合作。

（四）合作步骤

甲乙双方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展开合作。对条件成熟的项目，可尽快签定协议予以落实；对有合作意向的项目，应积极创造合作的条件；对潜在的合作领域，则加强沟通，探讨合作的有效形式。

（五）其他事项

双方办理具体业务时，应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条款为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该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具体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署了《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降杠杆暨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就市场化债转股达成合作意向。目前，该协议未有实质进展。

2.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多个方面开展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3.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签署

《党建共建暨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开展党建共建暨全方位战略合作。目前，双方在持续对接中。

4. 2023年4月，公司与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